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2016年全年業績公佈

主席函件

本人欣然匯報集團於2016年持續取得佳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09.6百萬港元(2015年：3,896.5百萬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於2015年產生的667.7百萬港元相比，按年上升66%。務請留意，2015年的溢利包括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所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截至出售日期止的100%溢利貢獻。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0.3港仙(2015年：173.8港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16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6港仙(2015年：26港仙)。於本年度，公司亦以總代價168.5百萬港元回購並於其後註銷約36百萬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賬面值增長2%至8.24港元。

2016年仍然充滿挑戰，於期內我們感到欣喜的不單是取得佳績，我們的業務亦趨穩健，為未來打好基礎。

私人財務業務方面，我們在2015年中作出策略上的重要決定，把發展重點由小型企業轉至個人及減少在中國內地的平均貸款金額。由於此改變，雖然經濟仍然充滿挑戰，但業務的利潤已在年內穩步改進。於2016年底，中國內地的貸款組合大部分由個人貸款組成。雖然現在貸款賬較以往為小，但我們相信，亞洲聯合財務集中在這個更多元、更穩定的客戶層，更有利其長遠持續增長。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信貸質素已開始穩定復原，

而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的業務，在本年度亦維持穩定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分部對集團的除稅前貢獻按年上升19%，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的除稅前貢獻是上半年的近三倍。

年內，我們持續增加投資於貸款業務。由新鴻基信貸經營的按揭貸款業務，已為香港業主和物業投資者提供量身定製的融資方案，並且在該行業內名列為非銀行放款機構類別的放款量三甲。

集團旗下擁有的40%的合營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汽車租賃市場站穩陣腳，並開展多項策略夥伴關係。

兩項新業務在首個經營年度均已錄得溢利，於來年亦已定下進取的擴展計劃。

集團自2015年起擴充其主要投資平台。我們的投資模式，乃是結合我們的穩健財力，並且配合由投資於領導市場的金融服務業務所取得的網絡及經驗，以達至長期資本增長。此分部在2016年成績美滿，儘管年初市況特別波動，但成本分配前的平均資產回報仍能錄得10%。憑藉我們的專長及連繫去進行投資的策略已見回報，尤其是在私人股權投資方面。展望未來，為了我們在各種投資資產類別中更有效分配資本，結構融資業務將歸入主要投資部分，列作固定收益證券和其他債務投資並列的另一種資產類別。

於本年度，我們亦委任經驗豐富的首席投資總監，以強化管理及團隊架構。我們希望在提升能力及擴充規模後，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能適時及藉著核心業務的新伙伴把握新投資機會。

我們宗旨清晰，透過融資業務與直接投資，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本人欣然匯報，於出售部分新鴻基金融財富管理業務一年多後，我們已把核心貸款業務輔以主要投資，建立了一個穩固平台，將資金投資於上市股票、固定收入投資以及直接投資。

在這策略關鍵的一環，我們繼續維持保守而靈活的財務狀況，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0.3%。於2016年5月，我們已延長了票據年期，並降低資本成本。我們成功發行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4.75%美元票據，同時就2012年發行的2017年到期6.375%票據完成進行兌換交易。

除了持續資本增長外，我們亦堅持以均衡方式經營，恪守坦誠、良好企業管治和可持續性等原則。於2016年，我們榮獲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s – 卓越企業管治及環保責任金獎；The Best of Asia – 亞洲區內企業管治傑出公司獎；以及《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第六屆亞洲卓越大獎」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另外，繼亞洲聯合財務及聯營公司新鴻基金融獲得超過十年「商界展關懷」嘉許後，本公司亦獲得嘉許。

最後，本人謹在此感謝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和智慧，感謝各位持分者繼續支持，及各位同事在這年集團轉型期間的貢獻和努力。

集團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511.3	4,174.1
其他收益	4	178.9	71.6
總收益		3,690.2	4,245.7
經紀及佣金費用		(51.0)	(55.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0.3)	(106.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7.0)	(58.1)
管理費用		(1,158.3)	(1,354.0)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5	749.9	1,005.6
匯兌收益淨額		9.7	7.5
呆壞賬	6	(895.7)	(1,570.9)
融資成本		(488.3)	(478.8)
其他損失		(142.8)	(702.5)
		1,556.4	93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5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5.3)	38.4
除稅前溢利	7	1,501.6	973.2
稅項	8	(131.9)	(8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是年度溢利		1,369.7	8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是年度溢利		–	3,228.8
		1,369.7	4,118.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109.6	3,896.5
– 非控股權益		260.1	221.8
		1,369.7	4,118.3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0.3	173.8
– 攤薄(港仙)		50.2	17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0.3	29.8
– 攤薄(港仙)		50.2	2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1,369.7	4,118.3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0.7)	12.8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9.0)
	(0.7)	(6.2)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0.9)	(347.0)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0.1)	(9.1)
於清算合營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9)	0.4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5)	2.5
	(498.1)	(360.5)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將租予其附屬公司的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	111.3
	(498.1)	(249.2)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498.1)	(249.2)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1.6	3,86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11.1	3,798.3
– 非控股權益	60.5	70.8
	871.6	3,8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54.5	1,027.3
租賃土地權益		4.2	4.6
物業及設備		421.9	478.7
無形資產		883.4	884.5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086.5	1,226.3
合營公司權益		227.1	208.2
可供出售投資		109.5	104.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632.9	3,484.6
遞延稅項資產		652.5	543.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48.8	64.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2,521.2	2,74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359.9	1,604.2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44.8	0.3
		<u>13,631.2</u>	<u>14,757.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979.1	2,245.9
應收稅項		1.9	9.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4.5	118.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5,752.2	6,080.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3,679.8	2,008.1
銀行存款		1,257.7	1,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4.5	5,647.6
		<u>18,929.7</u>	<u>17,612.0</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15.3	1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2.6	2,009.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	239.1	281.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41.0	—
聯營公司貸賬		1.9	0.1
準備		54.7	31.8
應付稅項		135.3	200.1
票據		2,264.5	79.6
		<u>4,944.4</u>	<u>2,7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85.3</u>	<u>14,8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16.5</u>	<u>29,589.2</u>

	附註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8,752.3
儲備		<u>9,324.7</u>	<u>9,25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77.0	18,007.6
非控股權益		<u>3,578.8</u>	<u>3,583.2</u>
權益總額		<u>21,655.8</u>	<u>21,59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5.4	19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17.7	4,303.6
準備		0.2	0.2
票據		<u>3,047.4</u>	<u>3,502.1</u>
		<u>5,960.7</u>	<u>7,998.4</u>
		<u>27,616.5</u>	<u>29,589.2</u>



附註：

1.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進行披露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全年財務報表，惟該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規定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作出的聲明。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HKFRS 11 的修正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HKAS 1 的修正	主動披露
HKAS 16 及 HKAS 38 的修正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HKAS 16 及 HKAS 41 的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8 的修正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HKFRS 的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2012 年至 2014 年循環)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 HKFRS 11 的修正、HKAS 16 及 HKAS 38 的修正、HKAS 16 及 HKAS 41 的修正、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8 的修正以及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循環年度改善的修正外，有關修正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HKAS 1 – 「主動披露」的修正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 HKAS 1「主動披露」的修正。HKAS 1 的修正釐清，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正重申，若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修正澄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集團所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架構方面，修正提供作系統化地把附註排序或分類的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正。應用HKAS 1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HKFRS 9	財務工具 ²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正 ²
HKFRS 16	租賃 ³
HKFRS 2的修正	股份結算支出之分類及計量 ²
HKFRS 4的修正	HKFRS 9「財務工具」與HKFRS 4「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HKAS 7的修正	主動披露 ¹
HKAS 12的修正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HKFRS 10及HKAS 28的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9 – 「財務工具」

HKFRS 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集團有關的HKFRS 9主要規定為：

- 屬HKFRS 9範圍內已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HKFRS 9，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益。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HKFRS 9規定該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HKAS 39，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HKFRS 9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不同於根據HKAS 39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根據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HKFRS 9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計量有重大影響。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視乎指定標準達成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會導致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須對尚未發生的信貸損失提早撥備。此外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則有規定作額外披露。

HKFRS 15 – 「客戶合約收入」

HKFRS 15的頒佈，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HKFRS 15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HKAS 18「收入」、HKAS 11「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HKFRS 15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 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 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HKFRS 15，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HKFRS 15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HKFRS 15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HKFRS 15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特許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HKFRS 15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HKFRS 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HKFRS 16「租賃」

HKFRS 16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HKFRS 16生效後，其將取代HKAS 17「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HKFRS 16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式所取代，據此關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HKFRS 16，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HKFRS 16基本上保留了HKAS 17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HKFRS 16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有198.7百萬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見財務報表附注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HKFRS 16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外於HKFRS 16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HKAS 7 – 「主動披露」的修正

修正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正規定披露以下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正於2017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基準應用，並容許提早應用。應用修正將導致有關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將於應用修正時提供。

3.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
- (b)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c)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d) 主要投資：組合投資。
- (e)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及行政功能。

本集團已於2016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將其「結構性融資」及「主要投資」業務分項合併為「主要投資」。金融服務從主要投資中分開披露，成為名為「金融服務」的新分項。該等業務分項的變動對該等業務分類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載金額的確認並無影響。董事認為，分項報告的該等變動與最高經營決策者於2016年審閱內部報告的變動一致。主要投資分項及金融服務分項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016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3.6	3,024.2	55.7	405.9	215.3	3,704.7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93.4)	(193.4)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3.6</u>	<u>3,024.2</u>	<u>55.7</u>	<u>405.9</u>	<u>21.9</u>	<u>3,511.3</u>
分項損益	209.9	726.6	1.8	499.8	118.3	1,556.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	—	(27.2)	—	0.5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5.3)	—	—	—	—	(55.3)
除稅前溢利	<u>182.3</u>	<u>726.6</u>	<u>1.8</u>	<u>472.6</u>	<u>118.3</u>	<u>1,501.6</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2,961.0	55.7	336.2	19.6	3,372.5
其他收益	4.0	5.9	—	150.3	18.7	178.9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345.0	—	—	400.3	4.6	74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8.9	—	(33.1)	3.9	9.7
呆壞賬	—	(928.5)	(3.0)	35.8	—	(895.7)
攤銷及折舊	—	(49.5)	(0.4)	—	(11.7)	(61.6)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權益	(141.5)	—	—	—	—	(141.5)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1.1)	—	—	—	(1.1)
融資成本	—	(243.7)	(12.3)	(174.5)	(246.7)	(677.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2.1	12.3	174.5	—	188.9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241.6)</u>	<u>—</u>	<u>—</u>	<u>(246.7)</u>	<u>(488.3)</u>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u>—</u>	<u>—</u>	<u>—</u>	<u>(260.6)</u>	<u>260.6</u>	<u>—</u>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4.5	3,706.4	2.9	440.1	214.3	4,368.2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94.1)	(194.1)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4.5</u>	<u>3,706.4</u>	<u>2.9</u>	<u>440.1</u>	<u>20.2</u>	<u>4,174.1</u>
分項損益	71.8	609.5	(8.3)	460.7	(201.3)	93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	—	—	—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4	—	—	—	—	38.4
除稅前溢利	<u>112.6</u>	<u>609.5</u>	<u>(8.3)</u>	<u>460.7</u>	<u>(201.3)</u>	<u>973.2</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3,671.8	2.9	404.8	14.1	4,093.6
其他收益	15.1	12.8	—	38.3	5.4	71.6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596.0	—	—	411.9	(2.3)	1,005.6
匯兌虧損溢利(虧損)淨額	—	28.7	—	—	(21.2)	7.5
呆壞賬	—	(1,463.3)	(1.2)	(103.6)	(2.8)	(1,570.9)
攤銷及折舊	—	(52.0)	—	—	(13.1)	(65.1)
減值虧損撥回						
— 可供出售投資	—	(13.8)	—	—	—	(13.8)
— 聯營公司權益	(538.7)	—	—	—	—	(538.7)
— 合營公司欠賬	(5.1)	—	—	—	—	(5.1)
出售／撤銷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溢利 (虧損)淨額	<u>—</u>	<u>(3.1)</u>	<u>—</u>	<u>—</u>	<u>(0.3)</u>	<u>(3.4)</u>
融資成本	—	(285.0)	—	(189.5)	(193.9)	(668.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2.4	—	189.5	(2.3)	189.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282.6)</u>	<u>—</u>	<u>—</u>	<u>(196.2)</u>	<u>(478.8)</u>
資金成本收益(支出)*	<u>—</u>	<u>—</u>	<u>—</u>	<u>(100.1)</u>	<u>100.1</u>	<u>—</u>

* 資金收入(支出)成本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2,541.6	2,438.8
– 中國內地	958.4	1,697.9
– 其他	11.3	37.4
	<u>3,511.3</u>	<u>4,174.1</u>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372.4	4,185.8
– 中國內地	420.4	593.6
	<u>4,792.8</u>	<u>4,779.4</u>

4. 其他收益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18.9	–
– 出售聯營公司	3.9	–
– 出售合營公司	–	5.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5.5	38.2
雜項收益	20.6	8.7
	<u>178.9</u>	<u>71.6</u>

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的分析：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	(142.5)	664.3
–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892.4	341.3
	<u>749.9</u>	<u>1,005.6</u>

6. 呆壞賬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u>(876.6)</u>	<u>(1,446.9)</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1)	(113.1)
– 壞賬撇銷	<u>–</u>	<u>(10.9)</u>
	<u>(19.1)</u>	<u>(124.0)</u>
於損益確認的呆壞賬	<u>(895.7)</u>	<u>(1,570.9)</u>

以下為於本年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1,054.0)	(1,363.7)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160.2	129.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u>(72.4)</u>	<u>(4.4)</u>

7.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是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3.7	11.4
非上市投資股息	3.6	3.5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8)	(57.3)
無形資產攤銷		
– 攤銷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 （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4.1)	(6.3)
–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1.5)	(1.3)
出售／撇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u>(1.1)</u>	<u>(3.4)</u>

8. 稅項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86.0)	(172.4)
– 中國	(83.4)	(214.5)
	<u>(269.4)</u>	<u>(386.9)</u>
前期撥備超額	0.7	1.1
	<u>(268.7)</u>	<u>(385.8)</u>
遞延稅項	136.8	302.1
	<u>(131.9)</u>	<u>(83.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2015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5年：12港仙)	264.4	269.3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5年：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06.6	311.0
	<u>571.0</u>	<u>580.3</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5年：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11.0	314.1
–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5年：12港仙)	264.4	269.3
	<u>575.4</u>	<u>583.4</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1,109.6	3,896.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是年度溢利)	—	(3,22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是年度溢利)	<u>1,109.6</u>	<u>667.7</u>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7.8	2,241.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u>0.8</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08.6</u>	<u>2,24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2015年：兩者均為每股144.0港仙)。

1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989.8	6,839.9
— 中國內地	2,193.1	2,932.3
減：減值撥備	<u>(909.5)</u>	<u>(950.2)</u>
	<u>8,273.4</u>	<u>8,822.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521.2	2,741.3
— 流動資產	<u>5,752.2</u>	<u>6,080.7</u>
	<u>8,273.4</u>	<u>8,822.0</u>

1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借款	2,618.0	3,123.7
無抵押有期借款	230.3	301.0
減：減值撥備	(0.4)	(95.9)
	<u>2,847.9</u>	<u>3,328.8</u>
證券放款	<u>1,059.5</u>	146.5
應收擔保費及諮詢費	1.5	1.7
代顧客付款*	59.4	21.3
減：減值撥備	(56.1)	(17.0)
	<u>4.8</u>	<u>6.0</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40.1	74.5
– 其他	43.1	20.1
	<u>83.2</u>	<u>94.6</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95.4	3,575.9
預付費用	44.3	36.3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	0.1
	<u>4,039.7</u>	<u>3,612.3</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59.9	1,604.2
– 流動資產	3,679.8	2,008.1
	<u>4,039.7</u>	<u>3,612.3</u>

* 代顧客付款指集團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付款償付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按相應貸款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17.0	0.1
31 – 60 天	–	0.5
	17.0	0.6
無賬齡的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034.9	3,688.2
減：減值撥備	(56.5)	(112.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u>3,995.4</u>	<u>3,575.9</u>

*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40.0	68.4
31 – 60 天	8.4	8.5
61 – 90 天	8.3	7.1
91 – 180 天	1.7	0.2
180 天以上	0.5	0.1
	58.9	84.3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80.2	197.0
	<u>239.1</u>	<u>28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2016年初進展緩慢，隨著集團的主要盈利的驅動因素下，於2016年下半年的溢利貢獻較上半年顯著增加，增長動力回升。於2016年全年，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66%。

溢利的大幅增長，主要原因之一為私人財務業務的信貸質素改善。集團呆壞賬總額較2015年減少43%。於本年度，集團重整了於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貸款，專注於個人貸款以提高信貸質素。

集團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組成，錄得3,511.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4,174.1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私人財務貸款業務重整，以致貸款結餘減少。雖然客戶基礎有所增長，但被平均貸款額下降抵銷。

經營費用總額減少13%，這是由於中國內地重整令一般行政費用減少所致。財務費用為488.3百萬港元(2015年：478.8百萬港元)。

集團的稅前溢利達1,501.6百萬港元(2015年：973.2百萬港元)。

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09.6百萬港元(2015年：3,896.5百萬港元)。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該數額較2015年增長66%。謹請留意，集團就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70%股權錄得一筆特殊收益，以及獲得新鴻基金融於截至出售當日為止的龐大盈利的100%貢獻，合共錄得上述3,896.5百萬港元中的3,228.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分項資料

集團出售新鴻基金金融業務後，逐步建立主要投資業務。尤其是於私人或直接投資範疇，我們逐漸定位成為能在不同資本架構層面(包括股權、債務及夾層資本)內均能為企業提供資金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業務受惠於私人股權投資及結構性融資業務，並從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取得商機。

為反映對內部資本分配的新業務方針，集團已修改分項資料。結構性融資企業貸款業務現歸入主要投資，作為私人債務組合之一部分。重新定義的主要投資業務分項現包含集團積極進行資本增值管理的資產，涵蓋上市及私人股權及債務投資以及房地產投資。我們認為此資產組合與市場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一致，使集團能準備就緒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商機。

此外，新增設的金融服務分項亦獨立呈報。該分項包括集團於多間金融服務公司(包括新鴻基金金融及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權，此前，該等股權歸入主要投資的長期投資組合。

分項除稅前貢獻及已動用資產分析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 貢獻	變動	分項資產*	變動	除稅前 貢獻	分項資產*
金融服務	182.3	61.9%	2,302.2	4.8%	112.6	2,197.5
私人財務	726.6	19.2%	16,479.9	-9.3%	609.5	18,177.3
按揭貸款	1.8	不適用	639.7	160.7%	(8.3)	245.4
主要投資	472.6	2.6%	10,845.1	21.6%	460.7	8,918.2
集團管理及支援	118.3	不適用	2,294.0	-19.0%	(201.3)	2,830.7
總計	1,501.6	54.3%	32,560.9	0.6%	973.2	32,369.1

* 於年末

集團管理及支援(「集團管理及支援」)反映未攤分的集團支援及資金成本及收益。主要投資分項需扣除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以反映其資金運用量及內部借款。集團管理及支援的資產亦包括集團財政資金組合及其他未分配的集團資產。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間接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龐大的分行網絡及網上平台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主要為個人及小型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入	3,024.2	3,706.4	-18%
經營成本	(1,169.0)	(1,373.2)	-1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8.7%	37.0%	
融資成本	(243.7)	(285.0)	-14%
呆壞賬	(928.5)	(1,463.3)	-37%
其他收益(費用) – 淨額	4.7	(4.1)	
匯兌收益	38.9	28.7	
除稅前貢獻	726.6	609.5	19%

2016年集團除稅前貢獻為726.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9%，這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的信貸質素大幅改善所致。收入下降1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貸款組合減少。年內錄得匯兌收益38.9百萬港元(2015年：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底以港元計算的人民幣債務換算的匯率下降所致。

年內，亞洲聯合財務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增長至623.8百萬港元(2015年：530.4百萬港元)，其平均股東資金7,446.3百萬港元的年度回報率為8.4%。

自2015年中以來，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亞洲聯合財務對中國內地業務進行策略性重組，其業績繼續保持良好勢頭。其2016年下半年的六個月除稅前貢獻較2016年上半年增長188%，比去年同期大增288%。集團於過去連續兩個半年度期間，通過營運重組及整頓表現不佳的分行，達至顯著降低營運成本。我們亦調整了營銷策略，集中資源及力度對內地受薪個人客戶群推廣小額私人貸款，此舉已有效分散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壞賬開支已大幅減少。

半年度主要盈利指標的趨勢分析

(百萬港元)	2016年 7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12月	2015年 1月至6月
收入	1,517.7	1,506.5	1,759.9	1,946.5
除稅前貢獻	539.5	187.1	138.8	470.7
經營成本	(565.3)	(603.7)	(674.4)	(698.8)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7.2%	40.1%	38.3%	35.9%
撇賬額	(335.1)	(570.4)	(683.4)	(550.8)
撇賬率*	7.9%	12.7%	13.2%	9.4%
呆壞賬總額	(328.0)	(600.5)	(820.0)	(643.3)

* 年化比率，按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主要營運數據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於年末的貸款賬數據：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7,660.3	8,608.7	-11%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566.6	9,557.7	-10%
– 香港 ¹	6,373.5	6,625.4	-4%
– 中國內地	2,193.1	2,932.3	-25%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45,202	51,890	-13%
– 香港 ¹ (港元)	54,654	58,224	-6%
– 中國內地(人民幣)	26,941	34,895	-23%
本年度比率：			
貸款總回報 ²	33.4%	34.2%	
– 香港 ¹	31.8%	29.4%	
– 中國內地	37.3%	42.3%	
撇賬率 ²	10.0%	11.4%	
– 香港 ¹	5.6%	3.9%	
– 中國內地	21.2%	24.2%	

¹ 香港貸款數據包括無抵押借貸及亞洲聯合財務正淡出的物業按揭借貸

² 按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於本年度末，綜合貸款結餘總額為86億港元，按年比減少10%。香港及中國內地結餘按年比分別下降4%及25%。於本年度末，中國的貸款賬佔綜合貸款結餘總額的26%（2015年：31%）。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撇銷數額	(1,065.7)	(1,363.7)
收回數額	<u>160.2</u>	<u>129.5</u>
撇賬額	(905.5)	(1,234.2)
佔平均貸款總額的 %	10.0%	11.4%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u>(23.0)</u>	<u>(229.1)</u>
呆壞賬提撥總額	(928.5)	(1,463.3)
年末減值撥備	906.3	949.0
佔年末貸款總額的 %	10.6%	9.9%

與去年相比，本年度呆壞賬開支總額減少37%至928.5百萬港元(2015年：1,46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以及由減值撥備(根據過往撇賬率及新增貸款計算)產生的費用。年內，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撇賬」錄得905.5百萬港元(2015年：1,234.2百萬港元)，而減值撥備提撥數額則由2015年的2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3百萬港元。

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逾期天數	於2016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天	499.6	6.5%	562.1	6.5%
31 – 60天	91.8	1.2%	147.0	1.7%
61 – 90天	55.2	0.7%	124.7	1.5%
91 – 180天	139.8	1.9%	397.6	4.6%
180天以上	<u>169.6</u>	<u>2.2%</u>	<u>103.5</u>	<u>1.2%</u>
總計	<u>956.0</u>	<u>12.5%</u>	<u>1,334.9</u>	<u>15.5%</u>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中國內地業務

於2015年，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業務受到當地經濟急劇下滑的衝擊。期後，業績受到壞賬及拖欠開支大幅上升的影響。面對此困境，亞洲聯合財務作出反應，全面修訂其營銷及信貸策略，同時加快債務追償流程及成本合理化計劃。亞洲聯合財務自此以後便收緊對小型企業的信貸，以降低相關信貸風險。

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的成本合理化計劃已幾近完成。年內，亞洲聯合財務關閉了51間表現欠佳的中國內地分行，截至2016年底，共有107間分行。此舉使成本顯著下降。

亞洲聯合財務將營銷資源重新分配，向受薪個人客戶推廣小額私人貸款作為主要客戶群，雖然分行數目減少，但放貸交易數量卻增加至87,965宗(2015年：74,209宗)。於2016年末，每戶平均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6,941元(2015年：人民幣34,895元)。有關受薪個人客戶佔貸款的比例已增加至管理層所定的目標水平。

雖然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但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策略。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因應市場變化，於必要時調整其放貸準則。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將加強其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接觸不同的客戶群。我們繼續與各互聯網公司及金融機構開拓潛在的合作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亞洲聯合財務認為，一旦經濟復甦並穩定下來，必能憑藉其競爭優勢，實現未來增長。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於2016年關閉 的分行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分行數目
香港	—	50
深圳	(15)	28
瀋陽	(3)	9
重慶	(4)	6
天津	(3)	3
成都	(8)	4
雲南省	(6)	7
大連	(1)	6
北京	(3)	4
武漢	(4)	7
上海	(2)	8
福州	(1)	5
哈爾濱	(1)	4
南寧	—	5
青島	—	4
濟南	—	2
廣州*	—	3
佛山*	—	1
東莞*	—	1
總計	(51)	157

* 貸款推廣分行

香港業務

於2016年，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業務錄得理想業績。市場雖持續競爭激烈。然而，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穩健的品牌，亞洲聯合財務能鞏固其領導地位，市場份額亦見增長。於2016年推出「線上到線下」主題廣告商業活動，對我們的潛在客戶具有強大的吸引力，在線上完成的貸款交易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亞洲聯合財務不斷就其在線服務平台進行創新，包括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一Click即借」，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習慣。

於2016年，亞洲聯合財務繼續逐步淡出物業按揭業務，從而集中於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由於組合中的按揭貸款減少，貸款結餘總額於年末略有下降。無抵押貸款的數額及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加權平均回報率上升。雖然撇賬額有所增加，但仍在之前的預期範圍內，並因回報率上升而得到充分彌補。

亞洲聯合財務應會繼續受惠於香港經濟的穩健發展，並得到本港穩健的就業市場及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復甦的支持。不過，增長方針仍然謹慎，受著抵港遊客數目及其消費疲弱、美國可能加息，以及美國新政府所採取的政策變化(特別是與香港貿易有關者)等外在因素所影響，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管理層將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其相關風險，並在合適時機採取適當措施。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為集團擁有86%股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向香港的業主及物業投資者提供按揭服務及融資方案。於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新鴻基信貸已作出溢利貢獻1.8百萬港元(2015年：虧損8.3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為613.0百萬港元(2015年：213.3百萬港元)，呆壞賬支出總額為3.0百萬港元(2015年：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期末貸款結餘的0.5%。這在貸款增長及信貸質素兩方面對於業務發展初期階段均為非常穩健的表現。根據土地註冊處的數據估計，目前新鴻基信貸在非銀行機構的新按揭貸款發放方面排名三甲。憑藉此成就，我們對增長前景感到樂觀，並以確立新鴻基信貸的香港市場領導者地位為目標。第二階段的發展計劃即將開始，屆時將推出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同時延伸我們對高質素借款人市場的服務，擴大目標客戶基礎。

金融服務

該分項包括集團從事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此前列入主要投資的長期投資組合。該等業務和我們的貸款與投資策略相輔相成。

新鴻基金融為集團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佔此分項資產的大部分，跟2015年比較，本年度市況在該年末急劇轉差的情況下，業務表現難免遜於上年度。2016年，香港市場的每日成交額按年比下降37%，但新鴻基金融憑藉其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把握資本市場機會，錄得優於市場的表現。透過與其主要股東光大證券的交叉銷售及合作帶來額外商機。期內，集團於新鴻基金融的30%持股，其估值變更的淨影響產生會計收益203.5百萬港元，141.5百萬港元減值虧損已按其他費用入賬。而另一方面，認沽期權的345.0百萬港元收益已確認為財務資產溢利。

集團旗下擁有40%股權的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於2016年1月正式開始營運。憑藉其股東的轉介，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已開始啟動，隨後更與58同城、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建立新的合夥關係及聯盟。於第四季度推出個人汽車租賃業務，並將於來年推出更多產品系列，進一步拓展市場。該業務的租賃資產已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並已取得利潤，增長勢頭強勁。該組合質素良好而且穩健。

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除上述者外，集團亦於一間印尼私人財務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公司持有少數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項資產合共為2,302.2百萬港元(2015年：2,197.5百萬港元)，並貢獻182.3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2015年：112.6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是集團增長策略的重要動力。藉此，我們可通過多元化資產組合尋求更高回報。此業務亦與貸款業務互相補足。

主要投資組合的投資涵蓋上市及私人的信貸及股權投資以及房地產的投資機遇，旨在於中長期內取得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投資回報。該分項的組合分類的呈列方式已根據資產類別(股權、債務及固定收益，以及房地產)重新組成。

內部的資產由我們的投資團隊進行管理，外部的則透過合作夥伴基金管理。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乃根據其過往長期至中期的業績記錄、策略匹配度以及能為我們帶來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進行甄選。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年末價值 ³	平均價值 ³	收益	回報率 ²	年末價值 ³	平均價值 ³	收益	回報率 ²
股權	4,392.1	3,734.9	202.1	5.4%	3,322.4	1,582.2	420.9	26.6%
債務及固定收益	4,705.1	3,975.2	550.1	13.8%	4,191.7	4,047.9	310.1	7.7%
房地產	1,632.9	1,562.8	179.8	11.5%	1,226.2	1,146.4	55.7	4.9%
	10,730.1	9,272.9	932.0	10.1%	8,740.3	6,776.5	786.7	11.6%
經營成本			(24.3)				(36.4)	
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 ¹			(435.1)				(289.6)	
除稅前貢獻			472.6				460.7	

¹ 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

² 平均價值回報率

³ 扣除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分項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0.1%，年末值達10,730.1百萬港元(2015年：回報率11.6%；年末值：8,740.3百萬港元)。

該分項扣除經營成本、資本及財務轉撥成本及融資成本後錄得除稅前溢利472.6百萬港元，去年則錄得460.7百萬港元。已向該分部轉撥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並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2016年有所增加乃是由於用於股權組合的資本增加所致。

於2016年，鑑於全球市場波動及對估值之憂慮，我們採取較為審慎及選擇性的投資方法。我們僅就長期看好的行業及項目完成數項重點交易。我們對投資質素及投資組合的上升潛力充滿仍具信心。

股權

整體而言，2016年對全球投資者而言頗不穩定，尤其是於2016年上半年對投資者而言極具挑戰性，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美國加息時間以及歐洲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有所擔憂。下半年投資情緒有所改善，特別是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後。2016年期間，中國內地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12.3%及14.7%。香港的恒生指數上升0.4%，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2.8%。年內，美國標普500指數上升9.5%，道瓊斯工業指數則上升13.4%。

我們的上市股權證券組合(佔總額的27%)包括外部及內部管理基金。年內，該組合錄得按市價虧損(特別是小型股組合)。經考慮我們於該方面的投資策略後，高級管理層決定不再對上市投資組合實行小型股投資策略。此調整對投資組合具有正面影響，投資組合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的交易表現頗為理想。

年內，我們增加對私人投資的淨額分配，佔2016年底的股權組合的比例約73%(2015年：55%)。上述非上市投資產生理想收益，反映我們看好保健、消費市場及金融行業的前景，而金融行業亦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藉著我們的行業專長及連繫，集團會投資於認為具潛力的特定投資項目，為投資增值。

2015年12月，我們與一眾投資者投資於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私有化交易。自此，該公司繼續擴展其業務，並正計劃再上市。此項投資表現極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調整為成本值的1.9倍。

年內，我們出售投資於點融網營運者Sinolending Ltd.的少數權益，該項投資於2015年曾對投資組合的升值作出重大貢獻。出售所得收益為34.5百萬美元，是項投資非常成功，在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投資獲利之餘，也為亞洲聯合財務探究商機。

債務及固定收益

於2016年，該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13.8%，包括公共及私人債務。

公共債務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我們的策略是去識別及投資於其固定收益的工具，包括全球市場的債券、貸款及結構性信貸。於過去12個月，全球市場大幅波動，這是由於油價下跌、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及恐怖襲擊所致。市場的波動引致短期價格錯置，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我們持續識別根基較穩固的公司。展望未來12個月，有見於宏觀及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我們預期市場將會持續波動。

私人債務投資組合指集團的結構性融資業務，為企業及其股東提供量身訂制的資金解決方案。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2,847.9百萬港元(2015年：3,328.8百萬港元)。年內平均貸款結餘下降，乃由於若干貸款獲償還及新增貸款則接近2016年底方予發放所致。貸款產生利息收入336.2百萬港元(2015年：404.8百萬港元)，收益率約為12%。投資組合中57%為給予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其餘為作為其他企業用途的企業相關貸款。貸款賬中，有92%為有抵押貸款，並有88%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已撥回去年一項為數35.8百萬港元的呆壞賬準備。

展望未來，雖然市場競爭加劇，憑藉集團的經驗、網絡及市場地位，我們仍然有信心能夠尋求有利可圖的融資機會。我們全面發展業務，在不同資本架構下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亦為主要投資分部的其他投資組合創造投資機會。

房地產

該投資組會包括集團的房地產資產：

- 香港商業地產
- 於香港及澳洲的住宅發展項目的少數權益
- 目前包括位於倫敦及巴黎的兩間酒店的特定投資項目

2016年5月，透過與其他三名投資者成立合營公司，集團注資43.2百萬歐元，獲得一間位於巴黎黃金地段的酒店 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 的50%實質股權。此乃一項讓我們可以極具吸引力的收購價投資於一項優質資產的機會。該酒店物業近期翻新，將有助增加收入及於長期提供良好增值潛力。其中一些非美元投資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

於2016年5月，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天安中心大廈的商業辦公室投資物業，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

年內，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1.5%，主要來自香港商業地產價值重估。

展望

管理層對2017年盈利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業務似乎已有好轉，表現令人滿意，只要經濟不急劇惡化，預期香港業務亦會繼續保持穩健。新鴻基信貸業務預期將隨著業務擴張對整體增長作出貢獻。不過，在宏觀經濟環境下仍然會受加息及其他不明朗的因素影響，風險仍不能輕視。

就投資業務而言，投資組合的市場難免要面對市價波動風險。然而，我們對現有的項目及狀況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已體現到投資與融資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集團將持續以審慎、均衡的態度，去調配貸款及投資資產以實現長期增長，同時嚴格監控成本。

財政回顧

主要表現指標、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77.0	18,007.6	—
現金總額	6,452.2	7,149.0	-11%
借款總額	10,122.2	9,894.4	2%
債務淨額	3,670.0	2,745.4	34%
資本淨負債比率	20.3%	15.2%	
主要表現指標(年內)			
每股賬面值(港元)	8.24	8.08	2%
每股股息(港仙)	<u>26.0</u>	<u>26.0</u>	—

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6年5月，本公司推出要約以交換(「交換」)350百萬美元的2017年6.375厘美元票據(「2017年票據」)，並新發行2021年4.75厘美元票據(「新票據」)。2017年票據本金中115.5百萬美元已交換為新票據。按交換率1.05375計算，在此次交換發行中已發行121.6百萬美元的新票據。240百萬美元的額外新票據亦已發行。

新票據的本金總額達361.6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33.3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緊隨交換後，234.5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8.6百萬美元)的2017年票據屬仍未償還，並將於2017年9月26日到期。另有60百萬美元的3%票據仍發行在外，並將於2017年12月28日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0,122.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894.4百萬港元)。其中，43%需於一年內償還(2015年：21%)。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有美元計價的固定票息票據達4,754.1百萬港元，相當於557.8百萬港元的人民幣計價票據於年末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並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以確保風險維持於適當限額內。

2016年，本公司合共回購及註銷約36.0百萬股股份，總代價(包括費用)約為168.5百萬港元。

作為一間金融及投資公司，集團旨在為股東實現長期股本增長及回報。股息及每股賬面值增加反映為股東所帶來的全年回報，其用作主要表現指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下交易反映資產於2016年在主要投資業務中進行重新配置。

於2月份，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於3月份，集團完成出售Sinolending Ltd.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34.5百萬美元。Sinolending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點對點貸款服務公司，以點融網的名稱營運。由於出售價格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重估的賬面值一致，因此對年內出售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5月份，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4.3百萬元(相當於100.7百萬港元)出售其位於上海天安中心大廈的商業辦公室。是項交易乃透過出售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誠興投資有限公司進行，並將相應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公告。是次出售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

於5月份，集團與三名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以收購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的控股公司。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是一間位於巴黎第八區，毗鄰羅浮宮主要旅遊景點的酒店。收購代價協定為118.9百萬歐元，而控股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62.3百萬歐元。經計及債務融資、交易開支及預付資金利息儲備後，集團的出資金額約為43.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82.0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的50%股權。

於8月份，集團就投資公司C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約4.55%的股權行使其轉換權。早前向集團發行之1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公佈。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873.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38.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31/12/2016	31/12/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合營公司的銀行信貸所作的擔保	104.7	—
貸款保證業務的財務保證 *	81.9	139.2
	186.6	139.2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的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的債務。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的結餘為81.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9.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總員工人數為4,317人(於2015年12月31日：5,850人)。員工數目淨額出現減少，主要為中國內地分行數目減少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確認開支合共約756.8百萬港元(2015年：845.0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銷售佣金／獎勵／按表現發放的花紅，視情況而定。非營銷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按表現發放的花紅／獎勵或僅有底薪，視情況而定。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17年4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使2016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6港仙(2015年：26港仙)。預計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2017年4月25日寄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並約於2017年4月中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以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2017年4月10日及2017年4月11日 (除息日期為2017年4月6日) (記錄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
以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

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或／及出席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以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事項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資格	: 2017年4月7日
為符合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 2017年5月18日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由首席投資總監管理之集團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集團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發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b) 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於2017年4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6,504,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67,941,74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扣除 支出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7,278,000	5.00	4.20	32,883,720
2月	114,000	4.44	4.30	500,140
3月	269,000	4.65	4.52	1,231,390
4月	324,000	4.65	4.41	1,474,620
5月	12,015,000	4.60	4.48	54,444,050
6月	2,519,000	4.65	4.31	11,315,580
7月	599,000	4.65	4.52	2,738,010
8月	2,053,000	4.80	4.63	9,732,660
9月	3,219,000	4.95	4.67	15,411,430
10月	1,447,000	5.00	4.85	7,137,040
11月	3,826,000	4.76	4.59	17,814,070
12月	<u>2,841,000</u>	4.80	4.59	<u>13,259,030</u>
	<u>36,504,000</u>			<u>167,941,74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